

# 2021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浦东”网站下载（[www.pudong.gov.cn](http://www.pudong.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聚焦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执行《条例》和《规定》，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以工作实效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作出贡献。

在**主动公开**方面，进一步夯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十四五”规划、防疫动态、财政信息、两会办理、人事任免、公共服务等信息；依托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实现信息即时查阅。在**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提高答复和服务水平：年内区政府本级新收申请 1756 件，较上年度下降 24.7%；办结 1786 件（含上年结转 90 件，详见后表），立足申请人实际需求，加强法律释明、文书说理和便民服务，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获取信息的需求。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属性认定和信息发布：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提高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率；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年内转化公布历史信息 10 条。在**平台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公开渠道：持续深化门户网站“一区一网”建设，升级改版政策文件、规划计划、政府公报等专栏，增加公报整期下载功能，实现历年区政府公报电子化、可下载；通过“法治浦东”政务微信公众号，实现政府公报一键查阅；完善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功能，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等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提供政策现场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等服务，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进一步融合。在**监督保障**方面，进一步加强

业务培训和考核监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推进会议；优化主管部门考核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综合采用各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核查、专项打分、第三方评议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9 <sup>1</sup>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3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38	15	0	0	0	3	17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3	17	0	0	0	0	9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09	5	0	0	0	0	6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	2	0	0	0	0	1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42	15	0	0	0	0	35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9	2	0	0	0	0	2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2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2	0	0	0	0	3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77	0	0	0	0	0	577
		3. 其他 <sup>2</sup>	153	1	0	0	0	2	156
	(七) 总计	1755	29	0	0	0	2	17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6	3	0	0	0	1	6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3	1	2	10	0	1	0	2	3	1	0	0	1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稳步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新《条例》《规定》实施后，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纠错数量有所增加。一方面，新规出台后申请办理部门、案件审理部门等对答复口径的理解不一；另一方面，

浦东新区同批申请人在短期内集中提出上千件申请，申请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在大批量申请的梳理中出现拆分合并失误。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新《条例》《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专业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不足，对新规的认识和落实不到位；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开展培训的频次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着手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多措并举切实提高申请办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细化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接收、拟办、审核、答复、送达、归档、投诉处理等各项工作流程，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实现申请办理的全链条管理。**二是抓好培训切实增强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一方面组织好政务公开专门培训，结合培训对象特点，注重提炼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推动各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融入通识培训，并结合具体个案办理，积极开展点对点指导、协调和培训。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聚焦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认真贯彻国家、本市、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努力构建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一是扩大公众参与助力高水平决策，浦东新区立足改革

创新实践需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法规出台前均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调研和座谈，深入了解群众和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3 次，通过问卷调查、答疑交流、政策宣讲、现场展示视频图表等多元化的方式，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助力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

**二是积极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依托东方卫视、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等电视，《新民晚报》《文汇报》等报刊，“浦东发布”等新媒体传播媒介，对浦东法规开展多元化解读，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干部访谈、图示图解、电视报道等解读形式，有阶段、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发布了《001 号浦东新区法规落地，首批“升级版”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首批浦东新区法规出炉！一部关乎企业的“进”，一部关乎企业的“出”》《一颗水蜜桃也受保护，上海知识产权首创改革“入法”》《又一部浦东新区法规来了！全国首部涉及“非现场执法”的专门性法规出炉》等解读材料，力争讲透法规内涵，增强传播效果。

**三是依法有序引导信息公开申请**，2021 年共有 25 名申请人在同一自然月内各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提交了 11 件以上的信息公开申请。区政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对该 25 名申请人发出了涉及 577 项申请的缴费通知，缴费期满申请人未履行缴款手续。对于上述申请人的其他申

请，按照规定依法进行了答复。

2022年是浦东新区全面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区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局之年。浦东新区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助力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

<sup>1</sup> 该9件均为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

<sup>2</sup> 此处“其他”主要指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包括申请人录入信息错误和经沟通后主动撤销等。